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張維倫
電話：02-87711023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
：weilu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20015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0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獎狀頒發事宜，請
貴校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再造，本署印信未核定前，獎狀格式須符合「教育部紙類書狀規範」及借用印信之相關規定，未能及時頒發獎狀。
- 二、茲依據102年5月8日「10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檢討會議紀錄決議：為避免影響學生、教師及相關參與比賽人員權益，請 貴校將獲獎名單先行轉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，俾憑作為人員敘獎及學生升學輔導證明，俟獎狀完成用印後再請 貴校辦理統一寄送事宜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除桃園縣政府外)、本署學校體育組

102/05/16
13:24:02